**江西省景德镇监狱**

**提请罪犯王金旗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景德镇狱减字第228号

罪犯王金旗，男，1970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周口市人，小学文化，务工人员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5日作出(2021)赣02刑初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王金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附带民事赔偿44065.5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8日作出(2021)赣刑终20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9日交付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执行。刑期自2021年11月1日起。主要从事车工劳动。

罪犯王金旗虽有违规扣分，但在监狱的教育管理下，能认识错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规改造秩序。该犯在死缓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行为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1次：（2023/06）。共违纪1次，累计扣2.0分。

民事赔偿44065.5元，未履行

检察机关同意监狱报请意见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旗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